

# 东安县 2024 年茶油大县项目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县茶油大县项目顺利实施，促进油茶产业增效、林农增收，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财建〔2024〕1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油茶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布局原则

- 1、优先支持示范基地、油茶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兼顾油茶种植大户和脱贫户。
- 2、项目区镇（场）政府重视、支持，能提供良好的协作环境。
- 3、项目区群众基础较好，林农经营油茶林的积极性高，具有一定管理经验和水平。
- 4、油茶新造要求立地条件好，土地生产力高，坡度在 25° 以下，土壤为酸性，土壤肥沃，海拔在 5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区。
- 5、油茶抚育改造优先安排在林相较好，交通主干道沿线等交通方便，相对集中连片的地段和油茶面积较大、有油茶经营传统的镇（村），有利于规模经营与管理。
- 6、对占用耕地种植油茶和在即可恢复及工程恢复耕地上提质改造的油茶项目不予支持，对符合自然资发〔2023〕53 号文

件规定按耕地管理地块实施的油茶项目不予支持。

## 二、建设内容

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油茶低产林改造技术》和《油茶林水肥一体化技术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实施。

### （一）油茶基地建设

1、油茶新造。在海拔 500 米以下，坡度 25° 以下，土层深厚的宜林荒山荒地、疏残林地等，完成新建高产油茶林基地。

2、更新改造。针对品种低劣、林分衰败、亩产茶油 10 公斤以下、树龄 40 年以上的低产林，因地制宜采用带状轮替更新、块状全面更新等方式，改造成品种优良、林地条件优越、适合高效生态经营的高质量丰产林。

3、抚育改造。针对树龄 17 年以上成林（2007 年以前造林）、亩产茶油 10 千克以下，品种尚可，因林地荒芜、经营管理粗放而形成的低产林，采取林分管理、土壤管理、树体管理等方式进行抚育改造。

### （二）基础设施建设

1、水肥一体化建设。支持水、电条件好，建设质量高的油茶基地建设水肥一体化。

2、油茶林道建设。为了便于油茶基地的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以及与外部道路相连。

### （三）油茶产业化体系提升建设

1、油茶保险。支持油茶各种自然灾害损失理赔。

2、油茶技术培训。开展油茶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

3、油茶品牌宣传。支持油茶文化品牌宣传。

### 三、补助标准

油茶新造 1000 元/亩，油茶抚育改造 500 元/亩，油茶更新改造 1000 元/亩，水肥一体化 1200 元/亩，油茶林道 5 万元/公里。

### 四、工作程序

1、申报方法。各村及林农积极向乡镇政府申报，经乡镇政府初审后，择优向县林业局申报，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县林业局产业办提交申请表及申请主体材料。

2、审查批准。县林业局产业办对申报项目实施地块现状、权属、主体资格等进行审核，择优向市林业局上报申报材料。

3、计划安排。根据布局原则、依申报时间先后安排，初步规划，报县林业局党组会议审批，将计划任务分解到乡镇、村，落实到实施主体和山头地块。

4、施工作业。各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合同组织施工、原则要求 2025 年 5 月底前全面完成。

5、检查验收。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油茶栽培技术规程》(LY/T1328-2015)、《油茶低产林改造技术规程》(DB43/T1991-2021)、《油茶林水肥一体化技术实施方案(试行)》和施工合同等文件要求，林业局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对项目进行初级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和成果资料。成立由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组成的县级核查组进行核查验收，县纪委监委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进行现场监督。质量不合格的必须按要求整改到位，否则不予发放补助资金。

6、发放补助。经验收合格后发放补助资金。油茶新造、更新改造、品种改造、水肥一体化项目分二次拨付，当年验收合格后拨付 700 元/亩，第二年验收合格后拨付 300 元/亩。抚育改造和油茶林道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